

鹤壁瑞达化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壤隐患排查工作制度

为切实加强本单位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等各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通过采取环境事故隐患排查的手段及时发现隐患，加以治理消除，有效预防可能导致的污染事故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特制定隐患排查活动工作制度。

一、隐患排查制度

1、建立以本单位负责人为组长的土壤隐患排查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排查制度，逐环节、逐部位、重点区域详细排查，掌握隐患的存在及分布情况，分析产生隐患的原因，制定整改和防范措施。

3、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的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和责任。

4、隐患排查的主要内容：生产活动中的物质（危险化学品和固体废物等）、生产活动中重点设施设备的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情况（散装液体储存设施设备、散装液体的运输及内部转运设施设备、散装和包装货物的储存与运输设施设备、生产加工装置、污水处理区和固废堆放点等其他活动）。

5、排查方法：资料收集、现场目测、日常巡查和调查监测。

6、排查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

（1）本单位负责人（总经理）的职责

a)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活动全面负责，是隐患排查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b) 组织制定并落实从管理人员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

和监控责任，形成全员查隐患的排查治理机制；

c) 督促检查全厂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环境隐患；

d) 保证环保投入的有效实施。

(2) 副总经理的职责

a)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对本单位的隐患排查工作全面负责，在确保不发生环境问题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工作；

b) 组织落实企业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推动隐患排查工作顺利开展；

c) 负责隐患排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d) 负责重点设施的隐患排查工作，按照设施设备技术管理的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考核；

e) 负责制定重点区域的隐患治理或整改方案，对治理工程实施技术指导，参与隐患整改项目的验收；

f) 负责重点区域的隐患排查，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存在隐患的提出停用处理措施。

(3) 环保专门人员职责

a)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组织推动生产经营中的隐患排查工作；

b) 负责制定并牵头组织落实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方案；

c) 负责日常生产系统作业的环境检查与考核；协调和督促有关科室、车间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监督检查隐患整改工作的实施过程，组织隐患整改项目的验收，签批验收单；

d) 根据环保部门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整改方案；

e) 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f) 负责制定并落实检测仪器、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校准计划，监督使用情况，对监测计量器具的使用负责，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g) 参与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4) 生产车间主任职责

a) 在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在环保专门人员的业务指导下，按照隐患排查方案的要求，确保环保设备、防治装置、防护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b) 作为车间环保第一负责人，对生产车间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车间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

c) 督促检查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岗位自查工作，发现隐患应及时组织解决或上报，并详细记录；

d) 组织制定一般性环境隐患的治理方案并领导实施、消除。

二、隐患排查登记报告制度

1、设立两本工作台帐，即排查记录台帐和隐患治理台帐，明确专人负责填写、上报和存档备案工作。

2、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造册，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跟踪管理，并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人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3、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向环保负责人报告，环保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根据隐患等级做出立即整改决定或报告请示企业负责人的决定。

4、一般隐患整改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在隐患治理台帐上记录并销号，重大隐患整改完毕后，申请主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验收销号。

5、对上级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隐患，予以公示告知，限期治理。

治理工作结束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向负责督办的单位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方可销号。

6、对排查出的隐患以及隐患整改消除情况定期向上级主管单位汇总报告，接受上级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7、事故隐患分级管理

1) 重大隐患：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的隐患。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2) 一般隐患：能立即整改、在短时间内调整工艺能消除的，不会造成大气、水体、土壤发生突发事件的。

3) 重大隐患要实施“挂牌督办”制度，要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予以公告公示，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督办部门。

三、隐患排查责任制度

1、隐患排查责任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中的重要内容，单位内部逐级分解落实任务目标。

2、隐患排查工作坚持“谁排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逐级管理。

3、从业人员负责本岗位的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隐患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

4、专（兼）职安全人员负责日常巡检，做好日常记录；发现隐患及时采取安全措施，一般隐患当场整改到位，重大隐患立即上报主管负责人。

5、主要负责人负责定期组织专（兼）职安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隐患，落实整改资金，复查隐患整改情况。

6、对因排查隐患不深入、不细致，对排查出的隐患不报告，整

改措施不到位、责任制不落实致使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改的，依据本单位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导致环境事故发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事故隐患奖惩制度

在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其绩效大小，分别给予物质奖励和荣誉奖励。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认真贯彻执行本单位生产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在安全隐患排查方面做出显著成绩者。
- 2、发现事故征兆，立即采取措施或及时报告而避免事故发生、停产、主要设备损坏以及有其它显著成绩者。
- 3、及时制止违章和误解操作并转危为安者。

在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依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经济罚款、调离或辞退处理。

- 1、排查开展不力或不开展隐患排查者。
- 2、各类隐患整改措施不按期完成或拒不整改的。
- 3、发现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者。
- 4、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经劝阻不整改的。
- 5、不按规定运行安全设备、设施的。